

彰化縣二林鎮公所員工違反職務工作規定懲處基準

108 年 12 月 2 日二鎮人字第 1080020878 號函訂定

- 一、本所為統一違反職務工作懲處基準，以期公允適切，並依據「公務員服務法」、「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等規定，消弭所屬員工執行職務缺點，發揮工作績效，特訂本基準。
- 二、本基準係依據下列情節，衡量實際需要訂定之：
 - (一)服勤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發生之缺點，足以影響工作績效或予人不良觀感者。
 - (二)因違反職務工作規定，易導致不良後果者。
- 三、違反下列職務規定情節之一者，未達申誡程度者予以書面告誡一次：
 - (一) 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細微者。
 - (二) 言行失檢，有損公務員聲譽，情節細微者。
 - (三) 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細微者。
 - (四) 對公物保管不善，損失細微者。
 - (五) 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細微者。
 - (六) 不聽長官命令或指揮，情節細微者。
 - (七) 曠職一小時未達四小時，或一年內累積未達一日者。
 - (八) 辦理行政革新措施，有逾時程或其他違失情事，情節細微者。
 - (九) 代替他人不實簽到簽退，經查獲屬實者。
 - (十) 有違反事務管理規則宿舍借用之規定，經事務管理單位勸導改進，仍未改進者。
 - (十一) 其他在工作或操守方面有不良事蹟，情節細微者。
- 四、違反下列職務規定情節之一者，依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予以申誡處分一次：
 - (一) 同年度內累積書面告誡 2 次者。
 - (二) 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者。
 - (三) 言行失檢，有損公務員聲譽，情節輕微者。
 - (四) 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者。

- (五) 對公物保管不善，損失輕微者。
- (六) 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輕微者。
- (七) 不聽長官命令或指揮，情節輕微者。
- (八) 曠職繼續達四小時，或一年內累積達一日者。
- (九) 辦理行政革新措施，有逾時程或其他違失情事，情節輕微者。
- (十) 代替他人不實簽到簽退，經查獲屬實者。
- (十一) 有違反事務管理規則宿舍借用之規定，經事務管理單位勸導改進，仍未改進者。
- (十二) 其他在工作或操守方面有不良事蹟，情節輕微者。

上述情形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之嚴重性，核予二次申誡。

五、違反下列勤務規定情節之一者，依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予以記過一次處分：

- (一) 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或因過失貽誤公務者。
- (二) 處事失當或接受不當餽贈，有損機關聲譽，情節嚴重者。
- (三) 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嚴重者。
- (四) 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嚴重者。
- (五) 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者。
- (六) 曠職繼續達一日以上，未達二日，或一年內累積達二日以上，未達五日者。
- (七) 辦理行政革新措施，有逾時程或其他違失情事，情節嚴重者。
- (八) 有違反事務管理規則宿舍借用之規定，經事務管理單位限期改進，仍未改進者。
- (九) 其他在工作或操守方面有不良事蹟，情節嚴重者。

上述情形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之危重性，核予記過二次。

六、違反職務規定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基準辦理。

七、本基準如有未盡或未當之處可隨時增訂或修正之。

八、本基準自發布之日施行。